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王秀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雅慧

　　陳怡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杜昀浩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雅雯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○00號

訴訟代理人　張簡依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訴字第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文萱

法　官　吳俞玲

法　官　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孜珉